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珠江啤酒”、“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9月24日），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0.16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尾数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2016年4月2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0,16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0.11元/股。

根据发行定价原则，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由于发行期首日（2017年2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低于10.11

元/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0.11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26,502,472 股。

1、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简称“补充协议（二）”）。发行对象包括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国发”）、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简称“英特布鲁国际”）、“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广州鲲鹏 1 号”）和“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鲲鹏 2 号”。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广州国发

广州国发以不少于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参与本次认购，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 52.91%，即不低于发行前广州国发及其关联方发行前占公司的持股比例。

广州国发的认购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国发认购数量=（总发行规模－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广证鲲鹏 1 号及广证鲲鹏 2 号合计认购规模）÷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公司总认购金额按照 431,194.00 万元计算，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一条之 1.2 款之第(ii)款的公式确定，认购价格根据补充协议（二）之“（一）股份认购”的定价原则确定，广州证券认购规模为人民币 62,528,884.05 元。

（2）英特布鲁国际

英特布鲁国际以不少于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参与本次认购,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英特布鲁国际占发行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99% (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且任何情况下不应达到 30%或以上。

英特布鲁国际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英特布鲁国际认购数量=29.99%×(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总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其中: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80,161,768 股,总认购金额按照 431,194.00 万元计算,认购价格根据补充协议(二)之“(一)股份认购”的定价原则确定,发行前英特布鲁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246,665 股。

(3) “广州鲲鹏 1 号”、“广州鲲鹏 2 号”

“广州鲲鹏 1 号”和“广州鲲鹏 2 号”以不超过人民币 62,528,884.05 元参与本次认购。广证鲲鹏 1 号和广证鲲鹏 2 号的认购数量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 1 号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 1 号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349,598.17 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 1 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广州证券拟设立的广证鲲鹏 2 号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的员工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全额认购。广证鲲鹏 2 号的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48,179,285.88 元,认购数量=广证鲲鹏 2 号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尾数应向下取整)。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价格及前述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的持股比例
----	------	-----------	---------	----------

1	广州国发	262,675,677	2,655,651,094.47	23.74%
2	英特布鲁国际	157,641,940	1,593,760,013.40	29.99%
3	广证鲲鹏 1 号	1,419,347	14,349,598.17	0.13%
4	广证鲲鹏 2 号	4,765,508	48,179,285.88	0.43%
合计		426,502,472	4,311,939,991.92	54.28%

(三) 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费用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验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5 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及定价基准日、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各方认购金额进行了调整。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

发行数量、定价原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以及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事项进行调整。

2016年8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1、2016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2017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珠江啤酒核发《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核准珠江啤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26,502,472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和情况

（一）《缴款通知书》发送情况

2017年2月13日，发行人、中信证券向广州国发、英特布鲁国际、广州证券等3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7年2月17日下午15: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协议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向中信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7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发行对象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验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5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

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7）第 0046 号），截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珠江啤酒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502,47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11,939,991.92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52,996.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95,786,995.05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26,502,472.00 元，由于发行费用中有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14,292.59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3,870,198,815.64 元。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广证鲲鹏 1 号和广证鲲鹏 2 号适用《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并提供了备案证明文件。管理人广州证券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关于<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的报告》和《关于<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备案的报告》，并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了《关于<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备案的报告》和《关于<广州证券鲲鹏珠江啤酒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备案的报告》，符合《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限和方式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广证鲲鹏 1 号和广证鲲鹏 2 号资管合同的备案审核。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珠江啤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 号）和珠江啤酒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缴款通知书》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珠江啤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亮

计玲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 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